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089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峰超纤；股票代码：300180）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流程长、工作量大，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或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5 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反馈意见做出了书面回复，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增补修订。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峰超纤；证券代码：300180）将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